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代數字」)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時代數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46	654
期內溢利／(虧損)	3	(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4)	(348)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 基本	(5.81)	(23.42)
– 攤薄	(5.81)	(23.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入	3	245,775	654,088
銷售及所提供的服務成本		(170,258)	(578,837)
毛利		75,517	75,251
其他收入	4	36,951	59,75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5,922)	5,00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	4,547	(295,6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06)	(4,765)
研發開支		(10,686)	(10,347)
行政開支			
– 以股份付款費用		–	(328)
– 其他行政開支		(84,088)	(96,60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739	50,75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72)	(13)
融資成本	6	(23,912)	(22,1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68	(239,080)
所得稅開支	7	(887)	(1,031)
期內溢利／(虧損)	8	3,081	(240,11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445)	35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364)	(239,75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470)	(348,394)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99,550	99,55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999)	8,733
		3,081	(240,11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915)	(348,038)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99,550	99,55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999)	8,733
		(4,364)	(239,755)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5.81)	(23.42)
– 攤薄	10	(5.81)	(23.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459	530,331
使用權資產		30,696	39,304
無形資產		47,280	—
商譽		2,380	2,3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49,728	1,533,98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78,413	1,078,48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32,277	822,4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8,617	209,1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8	2,754
其他應收款項	11	820,090	813,816
遞延稅項資產		735	753
		<u>5,078,573</u>	<u>5,033,395</u>
流動資產			
存貨		—	1,14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21,382	630,891
衍生金融工具		—	1,47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70,747	556,452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66,080	114,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1,759	278,829
		<u>1,609,968</u>	<u>1,582,830</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06,759	104,245
		<u>1,716,727</u>	<u>1,687,0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754,165	796,062
合約負債		54,674	45,46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3,373	224,355
應付稅項		436	2,45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02,430	62,760
租賃負債		18,151	16,198
		<u>1,133,229</u>	<u>1,147,28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484	1,753
		<u>1,134,713</u>	<u>1,149,042</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流動資產		582,014	538,0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60,587	5,571,42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709,953	745,335
租賃負債		67,632	78,311
可換股債券		45,359	41,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458,644	466,111
遞延稅項負債		104,611	104,611
		1,386,199	1,436,239
淨資產		4,274,388	4,135,1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7,216	111,249
儲備		362,056	336,3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9,272	447,624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3,440,822	3,341,272
– 其他非控股權益		344,294	346,293
權益總額		4,274,388	4,135,189

1. 一般資料

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該期間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變更為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期內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而從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變更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A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之公司名稱由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發電站管理業務**」）以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LNG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B. 本中期期間的重大事件及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Pharos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及投資協議，以及補充認購及投資協議（統稱「**協議**」）。根據協議的條款：(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183,4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認購股份**」）。新認購股份將按每股新認購股份1.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認購**」）；及(ii)作為認購的代價，本公司同意作出，而認購人同意接受投資（即認購人的簡易未來股權協議及通證認購權證），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投資金額（即24,739,894美元），相當於以港元計值的認購股份的概約面值（192,654,500港元）。認購及協議將分批完成，並須待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協議項下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第一批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落實。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91,74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已由認購人按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1.05港元的認購價成功認購，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7%。第一批完成所產生的簡易未來股權協議及通證認購權證，已於未經審核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電力相關配套服務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所產生收入（「**LNG業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所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海外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期內確認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於某個時點確認：		
– 電力銷售	25,720	25,326
– 電價補貼	2,410	2,342
– 電力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18,578	9,268
– LNG業務相關收入	56,917	483,227
小計	103,625	520,163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142,150	133,925
小計	142,150	133,925
	245,775	654,088

就電力銷售和電價補貼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購電協議及與海外電網公司訂立為期十至二十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期內已確認的電價補貼約人民幣2,41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42,000元）。除與電價調整有關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或海外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管理層認為電價補貼於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1.26%至1.54%（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1.63%至2%）的實際利率就該融資成分作出調整，並就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5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00元）（附註4）已獲確認。

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指提供發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電力相關配套服務收入指銷售光伏組件或電力相關設施及相關配套服務的收入。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協定代價的10%至20%作為預付按金，而餘下代價須於光伏組件或電力相關設施交付日期前7至10日支付。本集團為其電力相關配套服務的代理人並將根據合約規定的相關條款完成履約責任。

LNG業務相關收入指來自(i)銷售LNG及相關產品；及(ii)貿易代理的收入。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100%協定代價，或於交付LNG及相關產品時，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為其LNG相關業務的委託人及代理人並將根據合約規定的相關條款完成履約責任。

在LNG業務相關收入中，本集團確認來自與外部客戶（作為委託人）訂立的合約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2百萬元），與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有關。本集團確認與外部客戶（作為代理）訂立合約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02,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95,000元），與LNG及相關產品銷售有關。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主要側重於已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

於上一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匯報架構，導致其須予報告分部分開以作績效評估。過往期間之分部披露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a) 發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主要為發電站項目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 (b) LNG業務－主要銷售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
- (c) 電力銷售－主要向美國及中國之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予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發電站 經營及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LNG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60,728	56,917	28,130	245,775
分部溢利／（虧損）	29,259	(5,709)	19,182	42,732
未分配開支				(54,5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公平值變動收益				1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73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7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83)
除稅前溢利				3,96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發電站 經營及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LNG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電力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u>143,193</u>	<u>483,227</u>	<u>27,668</u>	<u>654,088</u>
分部溢利／(虧損)	<u>36,973</u>	<u>2,438</u>	<u>(2,640)</u>	<u>36,771</u>
未分配開支				(325,0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公平值變動虧損				(1,4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0,75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99)</u>
除稅前虧損				<u><u>(239,080)</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不包括未分配開支、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基準。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不會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等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相關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發電站 經營及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LNG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虧損)計量 之金額：					
利息收入	41	161	155	19,293	19,650
融資成本	(699)	(5,667)	(16,326)	(1,220)	(23,9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5,739	15,739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72)	(72)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2)	(3)	(13,337)	(1,595)	(16,267)
—使用權資產	—	(1,551)	(418)	(381)	(2,35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879)	4,697	665	64	4,547
撥回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141	14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 不包括在分部溢利／(虧損) 計量中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	—	—	47,424	47,42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商譽、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平
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者及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 經營及 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LNG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電力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包括於分部溢利／(虧損) 計量 之金額：					
利息收入	31	18,436	198	32,389	51,054
融資成本	(1,072)	(4,204)	(16,573)	(287)	(22,1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50,751	50,75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13)	(13)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7)	(43)	(10,393)	(1,788)	(13,221)
—使用權資產	—	(1,447)	(390)	(355)	(2,19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	—	—	—	(295,655)	(295,655)
撥回存貨撇減	—	31,879	—	—	31,87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 不包括在分部溢利／(虧損) 計量中之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12,195	1,095,454	—	162	1,107,811
非流動資產添置－商譽	—	2,380	—	—	2,38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商譽、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平
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者及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218,612	626,189	2,687,955	2,679,722
美國	26,317	26,181	476,850	500,689
其他	846	1,718	52,049	6,832
	<u>245,775</u>	<u>654,088</u>	<u>3,216,854</u>	<u>3,187,243</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者及遞延稅項資產。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附註)	197	101
— 能源收入抵免	3,124	3,283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利息	259	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486	2,112
— 來自前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930	3,720
— 來自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	6,079	6,566
—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款項推算的利息	11,155	38,656
其他	<u>13,721</u>	<u>5,312</u>
	<u>36,951</u>	<u>59,757</u>

附註：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期內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667)	2,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	282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472)	4,24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83)	(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70	(1,486)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41	—
	(5,922)	5,00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	2,453	(295,65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94	—
	4,547	(295,655)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983	17,300
可換股債券	280	—
租賃負債	2,161	3,314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488	1,522
	23,912	22,136

於兩個報告期間，一般借貸項目中概無產生資本化借款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912	1,014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	—
遞延稅項	17	17
總計	<u>887</u>	<u>1,03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自二零二四年起享有三個年度的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利潤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就於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言，可採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於兩個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由於兩個報告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期間，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及8.84%。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之稅項撥備。

本公司在新加坡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兩個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首100,000新加坡元享有75%繳稅豁免及其後100,000新加坡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進一步的50%繳稅豁免。

8.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67	13,221
－使用權資產	2,350	2,19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9,366	474,201
存貨撇減撥回(計入在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31,8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股份付款)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1,769	98,6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36	15,819

	109,805	114,447
--	---------	---------

以股份付款費用
(行政開支性質)

	—	328
--	---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94,470)	(348,39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扣除所得稅	3,488	1,52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90,982)	(346,872)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乃由於各期間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減少每股虧損。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減少，因此可換股債券對兩個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並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予以考慮。所以，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人民幣94,47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8,394,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24,614,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7,369,000股）計算。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a)	172,046	142,421
LNG業務供應商預付款項	176,969	164,182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73,673	11,860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1,939,679	1,945,174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188,546	188,546
— 可退回增值稅	14,830	15,274
— 應收前附屬公司股息	36,686	36,686
— 其他	86,305	90,279
	<u>2,688,734</u>	<u>2,594,422</u>
減：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	(2,542)	(2,542)
— 非貿易	(1,144,720)	(1,147,173)
	<u>(1,147,262)</u>	<u>(1,149,715)</u>
	<u>1,541,472</u>	<u>1,444,707</u>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721,382	630,891
— 非流動資產	820,090	813,816
	<u>1,541,472</u>	<u>1,444,707</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應收貿易款項約為人民幣164,390,000元 (扣除虧損撥備人民幣零元)。

對於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海外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美國海外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就經營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與各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向中國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至於電力相關配套服務，根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有關合約，本集團一般會要求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議定代價的10%至20%作為預付訂金，其餘代價須於光伏組件或電力相關設施付運七至十天前支付，或於光伏組件或電力相關設施付運發票日期起給予客戶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就銷售LNG及相關產品而言，於根據本集團與各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交付商品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指定商品協定代價的100%或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計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1,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其中第三方就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支付建造成本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一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19,674	106,628
91至180天	33,963	16,104
超過180天	15,067	17,076
	<u>168,704</u>	<u>139,808</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7,626,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723,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及客戶)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42,827,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298,000元)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

- (b)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包括(i)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遞延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20,09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3,816,000元)，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3%至9.52%計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3%至9.52%)，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將於兩年內收取；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本集團轉型成為輕資產企業的過程中，因出售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而產生的未支付款項。倘本集團與買方就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商討買賣協議條款，代價經計及(其中包括)應收本集團前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即「未支付款項」)後釐定。根據買賣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責任促使前附屬公司分期結付未支付款項。該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4.45%至9.5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45%至9.52%)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對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過往還款記錄、信貸評級或財務狀況、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並考慮支持本集團債務人經營的光伏能源產業的現行政府政策，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惟除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144,72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7,173,000元)外，就餘額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日期起並未顯著上升。據此，並無就預期信貸虧損進一步作出虧損撥備。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30,000	—
其他貸款	782,383	808,095
	812,383	808,095
有抵押	812,383	808,095
減：於一年內到期(流動負債下列示)款項	(102,430)	(62,760)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709,953	745,335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的融資並無任何財務契諾。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息借款		
美元借款	1.72%至5.64%	1.72%至5.64%
人民幣借款	2.80%	—
浮息借款		
人民幣借款	<u>貸款市場報價利率*-1.25%</u>	<u>貸款市場報價利率*-1.25%</u>

*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指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隸屬中國的下屬機構)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美元	312,383	323,095
人民幣	<u>500,000</u>	<u>485,000</u>
	<u>812,383</u>	<u>808,095</u>

業務回顧

在變革中尋找增長的新答案

二零二六年，是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時代數字**」）發展進程中具有重要意義的一年。經過數年的業務調整、資產優化和風險化解，時代數字正逐步告別以存量資產處置和歷史問題解決為主的發展階段，將更多資源、能力和管理重心轉向新業務培育與長期增長，開啓新的發展階段。

順應時代之變，重塑發展邏輯

當前，全球能源變革與新一輪科技革命加速交匯，新能源產業正由規模擴張邁向更加注重運營效率、資產收益和價值創造的新階段。

由「協鑫新能源」到「時代數字」，不僅是名稱和品牌的煥新，更體現了公司發展邏輯和價值創造方式的轉變。時代數字將堅定推進「輕資產、數字化、全球化」發展方向，更加關注可持續盈利能力、穩定現金流以及可複製的核心能力，加快由「持有資產」向「管理資產、服務資產、提升資產價值」轉變，由傳統新能源運營向更加專業化、科技化和全球化的能源服務體系延伸。

面向未來，時代數字將立足協鑫三十餘年的產業積澱與創新基因，把握能源產業深刻變革帶來的歷史機遇，堅持發展與風險並重、現金流和盈利質量優先，以新的發展模式重塑競爭優勢，開闢新的價值增長空間。

聚焦能力之新，培育增長動能

能源數智化運營仍是時代數字未來發展的重要基礎。隨著新能源產業逐步由建設向長期運營轉移，行業對運營效率、成本控制、交易優化和全生命周期資產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依托多年新能源產業積累，時代數字把原先在設計、建設、生產運營和資產管理領域形成的專業能力轉化為市場化服務能力，推動運營服務向生產管理、技術優化、經營提升和資產增值延伸，以更輕的資產模式服務更廣泛的能源資產。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累計運營容量約34吉瓦；本報告期內，公司運營的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22吉瓦，較去年同期增長85%。

與此同時，能源與算力的融合正在打開新的產業空間。隨著算力基礎設施加快發展，穩定、經濟、綠色的能源供應及高效運營能力日益重要。時代數字將發揮在能源全產業鏈優勢，圍繞能源保障、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和基礎設施運營等環節審慎佈局，推動既有能源運營能力向新的應用場景延伸。

「鑫翼連」將成為連接產業經驗與科技能力的重要載體。時代數字將進一步推動運營經驗、專業標準和技術能力在平台沉澱，將內部形成的能力逐步轉化為標準化、可複製的產品和服務。技術最終要服務於產業，轉型最終要體現於經營結果。公司將堅持以「鑫翼連」為載體，數據資產與算法驅動，成為對結果負責的能碳資產科技服務商，持續提升能源資產運營效率和價值創造能力。

拓展全球之路，打開長期空間

全球化將成為時代數字新一輪發展的重要增長方向。全球能源轉型持續推進，新興市場對新能源、電力基礎設施及專業運營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能源企業加快全球化佈局，也為產業鏈協同出海創造了新的機遇。

時代數字將依托協鑫全球產業資源以及自身專業運營能力，圍繞新能源運營、電力及綜合能源服務、能源與算力基礎設施運營等方向，與大型能源企業及產業合作夥伴協同拓展海外市場。我們的全球化並非簡單複製國內業務，而是逐步建立適應不同市場環境的專業服務體系，將經過中國市場驗證的技術、產品、標準和運營經驗推向全球。

在這一過程中，公司將堅持審慎投入，優先選擇商業模式清晰、現金流可控、合作基礎良好的項目，通過項目實踐和區域深耕持續積累海外運營能力，推動由單一項目向區域市場延伸、由業務「走出去」向能力「走出去」轉變，逐步形成可持續、可複製的國際化業務能力。

新的發展階段已經開啓。時代數字將保持戰略定力，堅持長期主義和價值創造導向，以更加務實的態度推進業務，以更加審慎的原則配置資源，持續提升經營質量和核心競爭力，努力將時代數字建設成為具有持續創新能力和全球競爭力的能源科技服務企業，為廣大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為人民幣94.5百萬元，而截至上個期間則為人民幣348.4百萬元。虧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

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擴展發電站的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客戶群涵蓋新接洽的發電站以及先前由本集團擁有的光伏電站。

本集團經營的光伏電站的併網容量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LNG及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產生收入人民幣56.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83.2百萬元)；本期間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市場環境轉差及交易量減少。特別是，國內LNG價格相較於國際市場價格走弱，導致價差收窄，並減少了進口LNG貿易的套利機會。因此，本集團採取了更為審慎的交易策略，並有選擇性地減少了交易量；

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4.5百萬元，而上一報告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95.7百萬元，其主要由於一次性撥備，主要包括在先前出售的電站中計提土地使用補償稅約人民幣295.5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提約人民幣0.2百萬元；
3. 行政開支(包括性質上屬於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由人民幣96.9百萬元減少13.2%至人民幣8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的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4. 本報告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人民幣50.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環境惡化導致聯營公司電站營運收入下降。因此，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有所減少；及
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維持穩定在人民幣23.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2.1百萬元，其中主要包含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人民幣18.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7.3百萬元)。

業務回顧

1. 發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積極尋求新項目機會並強化營運能力，持續拓展其發電站營運及管理業務。憑藉在發電站營運、維護及效能優化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擴大服務範圍，以支援日益增長的發電資產組合。此項擴張不僅提升了經常性服務收入，深化了與項目負責人及策略夥伴的關係，更使本集團得以把握能源及再生能源領域的更多商機。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累計合約容量已達約34吉瓦，這反映出本集團在發電站營運及管理行業中已建立的往績、技術實力及日益提升的市場認可度。憑藉在為發電資產提供營運、維護、性能優化及相關技術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已發展出管理大規模且廣泛分步多地的項目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發電站營運及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42.2百萬元，配套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8.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133.9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收入來自約22.0吉瓦的合約裝機容量(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1.9吉瓦)。

2. 發電量及容量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美國的附屬光伏電站的已併網容量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比仍維持在約50兆瓦。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容量、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按地區劃分的附屬電站	電力銷售量 (千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418	0.42	3,107
美國	35,720	0.70	25,023
附屬電站總計	43,138	0.65	28,130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位於中國內蒙古的磴口協鑫光伏電站項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3. LNG及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LNG及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產生收入人民幣56.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83.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LNG貿易業務的總交易量約為172,000噸(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48,000噸)。

本集團訂立總收入約人民幣60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00百萬元)的貿易合約，本集團(作為委託人)於其中確認來自與外部客戶訂立的有關LNG及相關產品貿易合約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5.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82百萬元)。本集團確認與外部客戶(作為代理)訂立合約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百萬元)，與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有關。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i)提供電站經營、管理及相關配套服務所得服務收入；(ii)光伏發電；及(iii)LNG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電站經營、管理及相關配套服務	160,728	143,193
—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28,130	27,668
— LNG業務相關收入	56,917	483,227
	<u>245,775</u>	<u>654,088</u>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NG業務相關收入的減少及部分被電站經營、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收入增加所抵銷的合併影響導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30.7%，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1.5%。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審慎貿易舉措以及LNG及相關產品貿易量減少及毛利率相對微薄。銷售成本主要由LNG及相關產品的採購成本(佔銷售成本約33.5%)以及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折舊、經營及維護成本等組成。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含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應收款項所產生的推算利息人民幣11.2百萬元，為適用財務報告準則所調整及屬於非現金性質(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7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百萬元)，包括由於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本集團以美元計價的資產產生人民幣4.7百萬元的匯兌虧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匯兌收益人民幣2.1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撥回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95.7百萬元)，本報告期間的金額包含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提撥回人民幣4.5百萬元，而上個報告期間的金額則歸因於土地使用補償稅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減值虧損人民幣295.5百萬元。由於光伏電站的耕地佔用稅及土地使用稅政策並不明確，且徵稅方式各不相同，本集團需要時間與相關地方稅務機關協商，以就結算稅項的範圍及基準達成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就出售事項向買家提供稅項彌償保證。倘買方於出售完成日期後收到當地稅務機關的繳稅要求，則產生該納稅責任。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等。行政開支由人民幣96.9百萬元減少13.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1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維持穩定在人民幣23.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2.1百萬元；其中主要包含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人民幣18.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7.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保持穩定為人民幣0.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0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零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505.5百萬元及人民幣530.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添置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人民幣26.7百萬元的通證認購權證及人民幣20.6百萬元的加密貨幣，合共為人民幣47.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0.7%。

通證認購權證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Pharos達成一項認購安排，Pharos是一家專注於開發適用於通證化資產應用的第一層區塊鏈基礎設施的開發商。該安排基於本集團對區塊鏈技術在能源及其他工業資產數字化方面潛在應用之評估而訂立，儘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提供發電站營運、管理及相關支援服務、電力銷售，以及LNG及相關產品的貿易。

認購安排將分五個獨立批次完成，惟須待各批次之適用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可進行。首批佔新認購股份及投資金額的50%，其餘四批各佔12.5%；每期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相關的新認購股份，以換取相應比例的簡易未來股權協議及通證認購權證。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的第一批認購股份(91,740,000股)，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17%；而第二批認購股份則根據安排的條件予以註銷。作為交換，本集團將獲得投資文件，其中載明的總投資金額包含一份簡易未來股權協議及通證認購權證。

該等通證認購權證賦予本集團一項權利(而非義務)，可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以名義行使代價收購最多約26百萬個Pharos通證。該等通證認購權證的有效期自相關通證發行日起計為10年。本集團並無義務行使該等通證認購權證，且將根據其業務需求、財務狀況、市場狀況、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風險承受能力，評估是否行使該等權利。簡易未來股權協議賦予在發生特定股權融資事件時獲取Pharos股份的或有權利，或在發生特定清算或解散事件時獲取付款，上述各情況均須受相關合約條款所規限。

本集團認為，在適當情況下，分散式帳本技術可支援營運資料的儲存及驗證，並促進與海外能源資產相關的數字化計劃。本集團將根據客戶需求、技術可行性、適用法律法規及商業可行性探討此類技術能否補充其現有的電站營運與管理能力。

加密貨幣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本集團以3.0百萬美元的代價認購一項理財產品。根據轉讓協議，本集團獲得3,000,000個單位的加密貨幣權利。基於管理層對加密貨幣性質、合約安排及本集團對該資產意向持有的評估，該項認購被確認為無形資產，初始成本為人民幣20.6百萬元。

本集團並不視認購通證認購權證及收購加密貨幣為其現有營運業務的替代方案。日後與Pharos的任何合作，包括本集團項目可能使用Pharos網絡，均須受獨立的商業安排、盡職調查、內部批准，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限。

本集團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並綜合考慮相關合約條款及各報告日期的實際情況與背景，對簡易未來股權協議、通證認購權證及加密貨幣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將其對通證認購權證及加密貨幣的認購分類為無形資產，因為該等資產為可辨認、無實體形態的非貨幣性資產。因此，其不符合現金或金融資產的定義；此外，由於其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供出售，分類為存貨亦不恰當。此處理方法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就有關加密貨幣持有的指引。公平值乃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來釐定，該等輸入值可能包括預期通證價格、估計波動率、流動性折讓、相關觸發事件的發生機率及時間點、預期通證上市情況以及市場狀況。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人民幣1,078.4百萬元（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8.5百萬元），主要包括於協鑫匯東液化天然氣如東有限公司（「**如東LNG**」）的股權，其擁有位於江蘇省的LNG接收站項目。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流動及流動性質）人民幣1,303.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8.9百萬元），主要產生自出售36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營運的附屬公司（「**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該款項主要為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產生的應收代價及為出售事項前附屬公司欠本集團的負債。本公司管理層於釐定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的代價時已考慮及計入該等未償還負債，並同意未償還應收款項將由交易對手根據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協定付款安排支付。二零二三年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及流動性質）人民幣1,541.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4.7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72.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4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188.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5百萬元）（其中應收遞延款項人民幣820.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3.8百萬元）乃分類為非流動性質，乃由於預期將於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以上收取）。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939.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5.2百萬元）（「**未收回應收款項**」）與前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前產生的經常賬目有關。未收回應收款項為於出售事項前由前附屬公司欠本公司的負債。本集團已於釐定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的代價時考慮及計提該等未收回負債，並已同意交易對手將根據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所載協之定付款安排支付未收回應收款項。出售其他前附屬公司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包括非流動及流動性質）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6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212.8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付廠房及機器以及建築成本的款項人民幣28.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8百萬元）、一座位於內蒙古的光伏電站買方的售電收入損失的應付款項人民幣326百萬元及遞延收入人民幣132.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1百萬元）。期內減少主要是由於日常結算及一般營運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51.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8.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收取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及股權融資活動。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已採取輕資產業務策略。自那時起本集團平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穩定，處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571.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8.0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的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負債	<u>2,521</u>	<u>2,585</u>
總資產	<u>6,852</u>	<u>6,720</u>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u>36.8%</u>	<u>38.5%</u>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人民幣」)	587	574
港元(「港元」)	45	42
美元(「美元」)	312	328
	<u>944</u>	<u>944</u>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及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合資企業的股權抵押：

- 人民幣476.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1.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人民幣66.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0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及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人民幣30.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3百萬元)使用權資產確認租賃負債(包括非流動及流動性質)人民幣85.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5百萬元)。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除附註12所披露的借款外，關聯方概無提供其他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注資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8.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8百萬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違反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違反其貸款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所涉及的貸款對其業務運作影響重大。

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一家合營企業（即協鑫匯東液化天然氣如東有限公司）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23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4百萬元）的擔保。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由借款人的(i)使用權資產；及(ii)於若干關聯方的股本權益作擔保，董事認為擔保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被視為並不重大，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本中期期間並無向該等關聯方收取任何費用。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向聯屬公司提供須按上市規則第13.22條予以披露的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

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墊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給予某實體須按上市規則第13.2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墊款。

本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事項。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1. 市場化電價釐定的風險

隨着國家可再生能源電價機制改革步伐加快，市場力量將主導可再生能源定價，並建立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定價及結算機制。本公司的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將面臨市場化競價交易導致價格下跌之風險。本公司將深入研究市場化電力交易的業務規則，了解及熟悉相關操作程序，並通過積極參與市場化交易擴大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規模，致力爭取本公司的最大利益。

2. 數字資產風險

數字資產使本集團面臨與傳統金融資產截然不同的風險，包括價格劇烈波動、流動性限制、監管政策變化、技術漏洞及託管風險。數字詞元的市場價格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市場情緒、宏觀經濟狀況、供應量或詞元經濟模型的變動、網絡安全事件，以及市場對底層區塊鏈網絡可行性的評估。本集團已就其數字資產建立或正加強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審批程序、職責分離、存取權限限制、對相關交易對手方及服務供應商的盡職調查與持續監控、託管及錢包安全安排，以及定期對賬及估值程序。

3. 電價相關的政策風險

電價是本集團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可再生能源的電價及政府補貼所影響。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的營運團隊密切注意地方及國家能源政策的變化及繼續落實相關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少相關風險。

4. LNG及相關產品價格不可預測的風險

天然氣、原油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因該等商品供需的相對變化而大幅波動。若干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石油輸出國組織及其他主要產油國的石油政策、地緣政治等，均為天然氣市場帶來不確定性。油氣價格的可預測性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量及利潤。油氣價格的長期低迷也可能影響我們的長期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對相關風險進行全面管理，分級應對，並努力做到及時發現、預防、處理、報告，以降低相關風險，並將實施成本控制措施，降低風險敞口。

5. LNG交易市場拓展難度增加的風險

由於主要上游氣源供應商持續拓展下游業務，本集團將直接面對主要上游競爭者的競爭，未來市場滲透難度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將堅守市場化理念，持續優化資源組合、制定銷售策略、拓寬市場覆蓋範圍，並充分利用自身資源及潛在協同優勢，以確保天然氣交易量持續增長。

6.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未來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7.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業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分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使用美元以股權形式注資美國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進行對沖，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8. 與合營企業夥伴糾紛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使我們陷入合營夥伴面臨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糾紛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約有976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4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4.8百萬元）。

股本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統稱「**該等配售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其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完成合共127,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55%）的配售，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費用後的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1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5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5港元；(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7港元折讓約1.9%；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8港元折讓約2.8%。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已 分配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金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之 剩餘結餘 概約 百萬港元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業務發展				
— 電力營運及管理業務的拓展及 數字化升級	60	34	26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 拓展能源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15	15	—	不適用
小計	75	49	26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5	—	15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41	9	32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總計	131	58	73	

認購及投資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之公告(統稱「**認購及投資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認購及投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Pharos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訂立認購及投資協議，以及補充認購及投資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認購股份1.05港元之經修訂發行價認購最多183,480,000股新認購股份；及(ii)作為認購的代價，本公司同意作出，而認購人同意接受投資(即認購人的簡易未來股權協議及通證認購權證)，投資金額(即24,739,894美元)，相當於以港元計值的認購股份的概約面值(192,654,500港元)。認購及該等協議將分批完成，並須待該等協議所載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該等協議項下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第一批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落實。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91,74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已由認購人按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1.05港元的認購價成功認購，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7%。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的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第二批的若干條件尚未達成，第二批認購股份的交割未能進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優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必須符合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提出異議。

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lDynastyDigital.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及黃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